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

量学发〔2022〕65号

关于印发《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机构 印章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分中心：

为规范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机构印章管理，防范风险，确保分中心培训活动规范有序地开展，特制定《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机构印章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机构印章管理办法》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
2022年3月10日



附件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机构 印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评价机构印章管理，保证各分中心印章使用的正确性、规范性和严肃性，杜绝违法违规行发生，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分中心（以下简称“分中心”）用印行为的管理。

第二章 印章的刻制及领用

第三条 分中心印章统一由学会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刻制并备案，分中心不得私刻印章。

第四条 分中心领用印章时，需按学会要求履行领用手续。

第五条 分中心因名称变更、合并、印章损坏等原因需要更换印章的，须向学会提交印章更换申请，并交回旧章，经学会审核同意后，由学会办理新章并予以发放。

第六条 分中心因印章遗失等原因需要申领新章的，应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申明原印章作废，并向学会提交印章丢失说明和新章申领请示，经学会审核同意后，由学会办理新章并予以发放。

第三章 印章的保管及使用

第七条 分中心印章应指定专人保管和使用，印章必须存放在保险柜内。

第八条 印章保管人员不得私自委托他人代取代用。在保管人员休假期间，由相关领导指定专人代管。

第九条 分中心印章外出用印时，须经主管领导批准同意，并委派两人以上人员携带外出用印。

第十条 分中心印章使用范围仅限于：

（一）学会授权范围内的职业能力评价相关培训通知文件。

（二）学会授权范围内的职业能力评价相关工作文件(如申请、说明类等)。

（三）超出以上（一）（二）条款范围时，必须报学会审批同意后，才可用章。

第四章 印章使用纪律

第十一条 分中心印章必须按照规定范围和权限使用，用印当事人和印章管理人应熟悉学会职业能力评价机构管理制度及授权文件，凡超范围和超权限使用印章的，用印当事人和印章管理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非特别原因，严禁在空白纸张、空白格式化文件上加盖分中心印章，用章材料必须已经填写完毕，注明日期，字迹清晰、准确。

第十三条 凡伪造、私刻、窃盖印章或违反刻制、保管、使

用等有关规定，除没收印章、追回所盖虚假资料外，取消分中心资格。给学会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学会有权追索赔偿。若触犯法律的，送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分中心因各种原因与学会中止合作协议时，应主动交回印章。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评价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